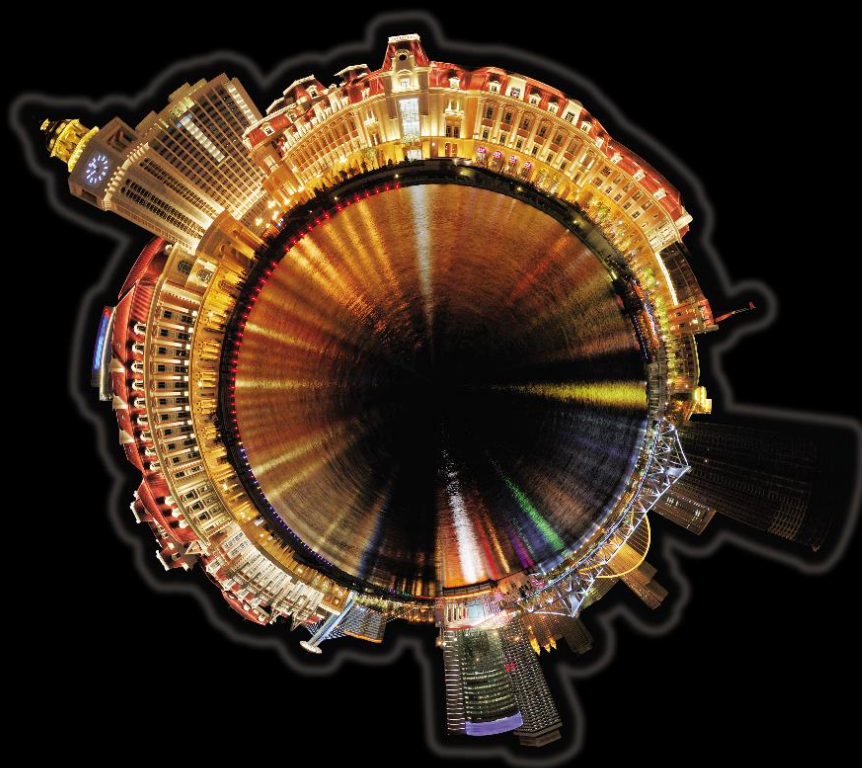


Deloitte.

稅務快訊

第132/2020/ND-CP號法令修正草案之 有關關聯方交易合規的指引

2024年7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第132/2020/ND-CP號法令修正草案之有關關聯方交易合規的指引

財政部針對2020年11月5日發布之第132/2020/ND-CP號法令關聯方交易稅務合規之修正草案徵求公眾意見。修正草案的關鍵修正內容包括：

1. 補充法令第5條2款a、b項規定關於關聯方類型a和b類與信貸機構相關之所有權條款：
 - a) 企業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其他企業至少25%的資本；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貸機構至少20%的註冊資本。
 - b) 關聯方企業雙方均由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25%的資本；企業和信貸機構雙方均由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20%的註冊資本。

我們的初步意見

上述修正條款擴大了關係人的界定類別，包括與信貸機構間出資關係。

2. 補充法令第5條2款d項規定關於關聯方類型d類與信貸機構之關係條款：
 - d) 企業以任何形式為另一企業提供擔保或者貸款（即包括源自關係人的融資來源擔保之第三方貸款和類似性質的金融交易），貸款額占借款企業股權的25%或以上及占中長期債務總額的50%以上。

上述d項修正條款不適用於：

- d.1) 符合《信貸機構法》規定經營的經濟組織依照本條款a、c、dd、e、g、h、k、l、m項規定不直接或間接參與借款企業或擔保企業的管理、控制、出資、投資。
- d.2) 符合《信貸機構法》規定經營的經濟組織，借款或被擔保企業依照本條款b、e、i項規定不直接或間接受另一方的共同管理、控制、出資或投資另一方。

我們的初步意見

修正條款將剔除企業從信貸機構獲得重大擔保或貸款而實際沒有任何出資、管控關係的關係人分類。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第132/2020/ND-CP號法令修正草案之有關關聯方交易合規的指引

3. 補充法令第5條2款m項規定關於信貸機構的關聯方類型m類：

m) 信貸機構與信貸機構的關聯公司根據《信貸機構法》的規定和其他修正或替代文件 (如適用)

我們的初步意見

上述新增條款符合《信貸機構法》中有關關聯方的補充規定。

4. 補充關於不可抵扣的利息費用的結轉規定：

在2024年以前的企業所得稅納稅期間，如果企業根據第132號令第5條第2款第d項規定，僅向按《信貸機構法》經營的經濟組織借款時產生關聯方關係，且關係人交易符合第1條第2款的適用範圍，則根據第132號令第16條第3款規定在關聯方交易範圍內發生的不可抵扣利息費用結轉到下一個納稅期。但從2024納稅期間開始，如果企業不再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並且沒有產生第132號令和修正草案的關係人交易，則先前納稅期的不可抵扣利息費用不得結轉到往後5年。

我們的初步意見

上述修正條款明確了第132號令第5條2款d項規定有關以前納稅期間企業與信貸機構發生關聯方交易所產生的不可抵扣貸款利息費用結轉。如果企業在2024納稅期間未發生關係人交易，則以前的不可抵扣利息費用不能結轉至未來5年。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第132/2020/ND-CP號法令修正草案之有關關聯方交易合規的指引

5. 新增第132號令第21條2款規定中央直轄市和省部委、部級機構和人民委員會的職責：

第21條、中央直轄市和省部委、部級機構和人民委員會的職責

...

2. 越南國家銀行在其職權範圍內承擔下列責任：

參照稅務機關編制的清單，協調提供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的對外借款和償還債務的資訊和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借貸金額、利率、利息支付和償還本金的期限、實際資金提取、債務（本金或利息）償還以及其他相關資訊（如有）。

如稅務機關提出請求，協調提供有關信貸機構相關人員和信貸機構關聯公司的資訊，

我們的初步意見

上述新增條款說明國家銀行對於協調有關當局在關係人交易的稅務管理方面的責任。

6. 修正附錄一之關聯方關係和關聯方交易資訊：

修正法案的附錄一之關於關聯方關係和關聯方交易的資訊將取代原第132號令的附錄一。

我們的初步意見

修正的草案及附錄一反映修正草案的要點，供申報合規目的使用。

修正草案於2024年納稅期開始適用。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稅務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thang@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